江苏理工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江理工办【2020】1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提高学校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持学校稳定和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和预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分类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校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与处置等。参照《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定义，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校园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急性中毒事件，食品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

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三）事故灾害。主要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油等事故；学校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实验室等发生重大实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燃烧、辐射等环境污染事件；学生在外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实习、比赛等活动期间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其它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突发事故灾难等。

（四）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地震灾害等，以及由上述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散布、传播有害信息或非法信息，进行危害国家安全、色情、迷信等非法宣传活动；窃取国家机关、社会重要部门及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攻击校园网与信息系统，造成校园网对内对外重要应用平台瘫痪；破坏校园网与信息系统无法正常、有效运行；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校园网与信息系统大范围损害、无法正常有效运行等事件。

（六）教育考试事件。主要包括由学校组织或承办的各类国家和学校统一考试，在试卷命题、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泄密、丢失等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现象等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具体包括：试卷

泄密、运送延误、损毁、丢失等；考试成绩等电子数据损毁；发生危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群体性舞弊等影响考试秩序的事件。

（七）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分为：I 级（特别重大事件）、II 级（重大事件）、III 级（较大事件）、IV 级（一般事件）。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1。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教育疏导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始终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坚持底线思维，抓早抓小，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预防和应急准备，推进全校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切实解决好师生关心的问题，积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努力把不安定因素解决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校内。

（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学校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快速反应机制，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

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立体式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

(四)区分性质，依法处置

处理突发事件，一定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五）落实责任，齐抓共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各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要求，层层落实责任。

（六）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在领导指挥、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党委和行政是本校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是：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对校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实行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组织部署各有关机构和部门迅速依法处置校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

第六条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办院办，由党办院办主任任主任，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是：根据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协调各有关机构、部门，分工合作；及时收集、整理动态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负责与校外有关机构联络；调动应急力量；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等。

第七条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园安全类、公共卫生类、事故灾害类、自然灾害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教育考试类以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类突发事

件等7个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各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为事件归口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事发单位党政负责人，成员为职能部门、事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组中相关领域专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常务副组长所在部门。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组成见附件2。

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和执行上级的指示精神和要求，下达应急处置任务，Ⅰ—Ⅳ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工作组有关人员应及时前往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事件基本情况、处置进度、后续工作等事项。

第八条 专家组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学院、各单位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领导任副组长，设信息员1名。各学院、各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为：（1）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2）广泛开展安全防范与维护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3）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4）收集有关安全稳定的信息，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5）负责处置本单位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本预案所列各类突发事件。各学院、各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平时，接受应急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处理突发事件时，配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工作。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九条 预防预警信息

（一）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6953011，86953171。

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86999110。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误报、漏报、瞒报。

3.直报：发生Ⅰ级突发事件，可直接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4.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二）信息报送机制

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及时报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分管校领导，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分不同情况或按照分级标准，及时报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地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收到突发事件报告的，及时报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对重大信息，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应急信息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已经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的反应；

5.事态现状、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预防预警行动

（一）各学院、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配合职能部门落实对重点人员和重点场所的控制措施，注意发现、收集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及时报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对各学院、各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应急反应机制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开展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实践技能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

（三）做好应对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第四章　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处置上要快速响应、指挥有力、措施果断，各处置工作组和各学院、各单位领导小组要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发生阶段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进入运转状态，按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广播、网络等传媒做好播报准备。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上级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第十二条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全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必要时由宣传部门统一向公众或媒体公布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善后处理阶段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并迅速实施。事件结束后，学校相关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

施，认真分析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问题，总结事件处理的经验教训，形成事件总结报告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四条 信息保障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分析、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第十五条 物资保障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第十六条 资金保障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突发事件应急资金纳入学校统一财政预算，并严格保证应急资金充足，以备不时之需。

第十七条 人员保障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工作处置组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预备队主要由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保障处、宣传部等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八条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以及未能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第十九条 宣传教育

宣传部和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宣传橱窗、黑板报等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知识的宣传。积极做好安全教育进课堂工作，努力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以适应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

第二十条 培训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学院、各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指挥人员的培训。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保障处等承担应急预备队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演练

（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系统模拟演练。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保障处等定期组织应急预备队演练；学生管理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各类学生进行相关演练。

（二）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三）保卫部（处）和学生管理部门要重点进行火灾、地震等事故灾害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演练，使学生熟悉紧急情况下逃生的路线，了解紧急情况发生时听从指挥、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各处置工作组、各学院、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预案施行之前的有关预案处理规定自本预案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 1

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结合我校实际，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II 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

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进行分级，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1.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病例。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校园内既往未发现的、危害严重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危害严重的传染病重新在校园流行。

5.校园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因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0人及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8.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或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各类急性中毒事件，造成人员中毒在50人及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9.发生在学校的放射事故，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 100 人及以上，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20 人及以上，或中度放射损伤人数达 3-50人,或重度放射损伤人数达3-10人，或极重度放射损伤人数达3-5人。

10.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二）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1.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事件标准。

2.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在校园爆发流行，发病人

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疑似病例。

4.校园内发现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学校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7.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或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人数达10—49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8.发生在学校的放射事故，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51—99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11—20人。

9.发生在学校的，经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事件。

（三）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1.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达到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在校园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达30-99人，无死亡病例。

4.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或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人数在5-9人，无死亡病例。

5.发生在学校的放射事故，一次放射事故超剂量照射人数达10-50 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达3-10人。

6.发生在学校的，经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事件。

（四）一般突发事件（Ⅳ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29人，无死亡病例；

2.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或学校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人数在4人及以下，无死亡病例；

3.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身体健康和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一般突发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一般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三、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我校实际情

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Ⅳ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2.重大事件（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3.较大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灾害。

4.一般事件（Ⅳ级）：对师生员工个体造成了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四、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我校实际，及对学校教育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Ⅲ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重大事件（II 级）：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较大事件（Ⅲ级）：是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Ⅳ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直接涉及学校的重大突发事件，校园网上充斥着大量有害信息，形成全局性热点，严重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或校园网与外部的连接、校园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8小时。

2.重大事件（II 级）：校园网上出现一定数量的有害信息，形成局部热点，有煽动性信息出现，已形成不稳定因素；或校园网与外部的连接、校园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2小时，小于8小时。

3.较大事件（Ⅲ级）：校园网上出现个别或少量的有害信息，尚未形成热点，有可能形成不稳定因素。或校园网与外部的连接、校园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30分钟，小于2小时。

4.一般事件（Ⅳ级）：国际国内主要互连、骨干网络中断甚至全部中断小于30分钟。

六、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等级的确认与划分

本预案所指考试为在学校举行的国家考试（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全

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公务员考试等）和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等。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将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Ⅳ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国家考试试题发生泄密或丢失，考试组织管理中出现违规、扰乱考试秩序的特别重大情况等。

2.重大事件（II 级）：国家考试答卷丢失或电子数据损坏，考试组织管理中出现违规、扰乱考试秩序的重大情况等。

3.较大事件（III 级）：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试题发生泄密或丢失，考试组织管理中出现违规、扰乱考试秩序的重大情况等。

4.一般事件（Ⅳ级）：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答卷丢失或电子数据损坏，考试组织管理中出现违规、扰乱考试秩序的情况等。

附件 2

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分类表

<table>
<tr><th colspan="2">事件类型</th><th>常务副组长单位</th><th>副组长单位</th></tr>
<tr><td colspan="2">1 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td><td>保卫处</td><td>党办、院办、宣传部、学工处、人事处、国交处、统战部、团委、工会、事发单位</td></tr>
<tr><td colspan="2">2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td><td>后勤保障处</td><td>党办、院办、宣传部、学工处、人事处、资产处、教务处、保卫处、事发单位</td></tr>
<tr><td rowspan="3">3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td><td>安全事故</td><td>保卫处</td><td>党办、院办、宣传部、教务处、资产处、学工处、后勤保障处、事发单位</td></tr>
<tr><td>设施事故</td><td>后勤保障处</td><td>党办、院办、宣传部、资产处、学工处、事发单位</td></tr>
<tr><td>学生事故</td><td>学工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管理处）</td><td>党办、院办、宣传部、教务处、资产处、国交处（视学生身份情况）、统战部（视学生身份情况）、事发单位</td></tr>
<tr><td colspan="2">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td><td>后勤保障处</td><td>党办、院办、宣传部、资产处、保卫处、学工处、事发单位</td></tr>
<tr><td colspan="2">5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td><td>信息中心</td><td>党办、院办、宣传部、保卫处、学工处、科技处、后勤保障处、事发单位</td></tr>
<tr><td colspan="2">6 教育考试类</td><td>教务处
（研究生处、继续教育管理处、学工处）</td><td>党办、院办、宣传部、保卫处、事发单位</td></tr>
<tr><td colspan="2">7 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td><td>根据具体情况确定</td><td></td></tr>
</table>

附件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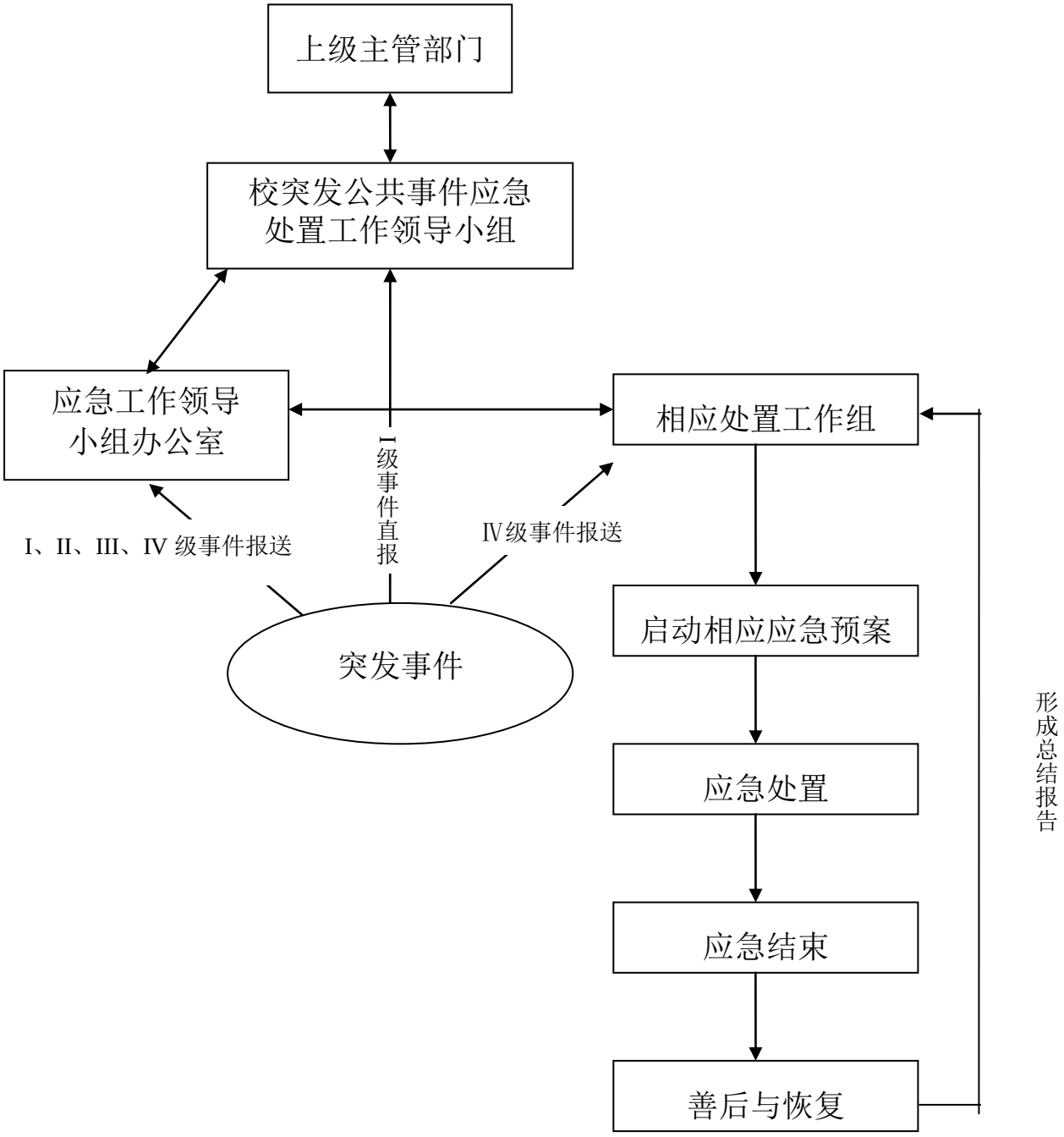

附件 4

江苏理工学院突发事件总结报告表

事件名称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概况（包括事件发生经过、造成的结果等）			
事件处理经过			
处置措施			
善后情况			

事件 原因 调查 分析	
事件 结论	
经验 教训	
今后 建议	
事发 单位 意见	党政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项处置 工作组 意见	常务副组长签字： 年　月　日